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第190285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单独披露。

一、大康农业关于不变更募投项目的承诺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关于不变更募投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会变更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但因国家政策、监管要求或实施条件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除外。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大康农业股份。

三、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条件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大康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蔡明先生、侯海涛先生和协办人李然先生经过对上述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核查，对其是否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承诺如下：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44 号）以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19 号），尚需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MIC”）的批复。根据 MIC 许可证书申请流程，MIC 对申请人提交的不同土地分别履行独立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承诺签署日，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康瑞（缅甸）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向 MIC 提交了一处 64.97 英亩土地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保荐代表人和协办人认为该项目尚未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瑞行审环评【2018】77 号）以及《关于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2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投资建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4,405.70 万元，目前已完成 30 万头肉牛屠宰能力的厂房施工，正在进行一期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保荐代表人和协办人认为该项目已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复，保荐代表人和协办人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将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